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执4582号

马建平:

申请执行人马楠楠与被执行人马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马建平名下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桃花源3号楼2单元602室及阁楼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4582号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洁监督卡,并通知你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11月1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罗永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信用卡本金7860.04元、支付利息10316.39元、费用522.6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4月19日,此后的利息及违约金按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10222号

杨文静: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杨文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文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片欠款本金43917.39元及利息28225.53元(截至2022年9月5日),并按年利率14.2%支付2022年9月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7元,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573元,被告杨文静负担160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文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9363号

刘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与被告刘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01435.82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本金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9400号

徐爱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与被告徐爱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爱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02619.01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蒋瑞金: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与被告蒋瑞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蒋瑞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0273.99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9529号

者文兰: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双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文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双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欠房屋租赁费6111元及取暖费4029元,以上合计10140元;二、驳回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双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由被告文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汉江、李小梅: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秀英与被申请人马汉江、李小梅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申请人诉讼请求:申请撤销马汉江、李小梅对马波的监护资格,指定申请人王秀英为马波的监护人。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特17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宁0521强清1号

本院根据葛文俊的申请,于2023年7月25日裁定受理宁夏金森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股东李晓峰组成清算组,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组长,负责清算工作。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宁夏金森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线上债权申报需债权人使用电脑浏览器进入“智破通破产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hylqzpt.com/consumer/home>) ,并登录后选择宁夏金森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填写申报信息。具体申报说明及操作指引等以上述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债权人线上申报后,需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清算组,确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电话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到场申报,在清算组的协助下完成线上申报。

二、宁夏金森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财产的,清算组将采取法律措施。

三、宁夏金森投资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账册、账簿、重要文件资料等;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时30分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智破通破产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hylqzpt.com/consumer/home>)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件并确认接收短信的手

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五、清算组办公地址及联系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A座5楼,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马律师 17716586546。

特此公告。

中宁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注销公告

宁夏鸿禧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R9D9XQ1M),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鸿禧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减资公告

青铜峡市欣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763234091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4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青铜峡市欣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遗失声明

银川海川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4554156306F)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燕祥家园37-2-801,业主韩桃(身份证号:64011119890703092X)于2016年6月3号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面积:104.37m²,票号:00419972,金额:5218.5元,特此声明。
燕祥家园37-2-802,业主刘巧林,(身份证号:640111195702080989)于2016年6月3号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面积:77.79 m²,票号:00419973,金额:3898.5元;及燕祥家园22-2-102,于2016年6月1日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面积:86.36 m²,票号:00419971,金额:4318元,特此声明。
鲁微微之子高瑾涵遗失医学出生证明,编号:K640050069;鲁微微之子高瑾宸遗失医学出生证明,编号:R640084321,特此声明。
周楠之子周博豪遗失医学出生证明,编号:0640022309,特此声明。

宁夏海川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4554156306F)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拍平台对石嘴山市平罗县驻地东街B2-84号一套营业房进行公开拍卖,建筑面积615.22平方米,参考价854.2万元,保证金90万元。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查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伟康柒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809687999 李女士

通知

公司股东季天成、张春华、李小兰、冯高升:
本公司定于2023年9月3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商议关于公司注销事宜,望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宁夏暖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减资公告

宁夏逸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0MBWME-CY9P),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成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宁夏鼎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GyoXX-B0o2wi4koxRuKu_A

提取码:8M6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鼎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970098777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zhanglin9@126.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富安巷西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诚锐国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公告

91640000MACDT850P,于2023年9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理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手续,登记后,机构名称为:诚锐国际有限公司银川代表处,首席代表为:党自东,驻在场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夏国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1号二楼1A03室,驻在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外国(地区)企业名称:诚锐国际有限公司,外国(地区)企业住所:香港金钟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2期34字楼3401室。业务范围:从事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盈利性业务活动。

诚锐国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金海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的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10时起至2023年9月13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i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对宁夏金海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欲了解债权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

一、竞拍标的物及重大事项披露:宁夏金海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欲了解债权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

二、挂牌价格
竞价起拍价:1,980,000.00元,竞价保证金:600,000.00元,如竞价成功,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同时作为标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使用。加价幅度:10,000.00元或10,000.00元的整倍数。

三、竞买结果
本次竞买活动结果如下:报名人数1人,出价人数1人,为翁利红。出价次数1次,报价为1,980,000.00元。

四、竞买规则及成交确认
根据竞买规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竞买结果补登7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含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起。如在此期间没有新的竞买者参加竞价方能与翁利红成交。

六、受理公示项
联系人:徐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951-8829520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9层-12层
纪检审计处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951-56